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鱼环责改字〔2026〕1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市龙杰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良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759515817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祥路4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3日、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6年2月13日，将A厂旋压皮带轮生产车间切削液槽直接拆出来，倾倒槽内的废切削液至A厂南边走廊旁的雨水井里，共计约0.8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6-09。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6年3月3日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2026年3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证明：柳州市龙杰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与倾倒危

险废物的情况。

(二) 调查询问情况：调查询问笔录 3 份，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制作。

证明：柳州市龙杰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倾倒危险废物的过程。

(三) 影像证据：2026 年 3 月 3 日、4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 13 张、视频 2 份。

证明：柳州市龙杰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倾倒危险废物的事实。

(四) 书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竣工验收复印件 1 份；

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及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2. 授权委托书 4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份；

证明：你单位法人、委托人员身份及权限。

3.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5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